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3〕158号

签发人：徐刚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深化创新创业 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为了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及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下称“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30日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试行）

一、指导思想及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目标，以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精神为核心，以创新创业项目和活动为载体，把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作为推进学院综合改革的突破口，更新创新创业教育理念，完善创新创业教育机制，加强创新创业条件和政策保障。

明确创新创业教育目标要求，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努力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专业教育的有机融合，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与实践教育的有机融合，在全院形成共同推进创新创业教育的良好环境，使学生具有创业实践所必备的知识、能力及心理品质，达到百分之百的学生受到创新创业教育、百分之十的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的“百十”目标，为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培养出高素质的创新创业型人才。

二、设置组织领导机构及职能部门

1. 成立“广东南方职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领导小组”及“工作组”。领导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教学、人事、创新创业学院的院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徐刚

副组长：龚自康、蔡永立、卢东亮、戴幸平

组 员：王运泉、伍晓冰、杨云鹏、陈裕雄、何玉英、
刘远明、张志勇、赵仁璧、吴波

工作组名单如下：

组 长：王子义

组 员：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学院负责就业创业的老师

2. 各二级学院成立“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其任务是负责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课程体系，同时负责创业（SYB）培训班的组织与管理，并为本学院学生提供创新创业项目咨询、策划、指导及开展创业活动跟踪服务。

二级学院院长担任本部门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组长，分管教学及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

3. 学校专门设立“创新创业学院”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及就业服务。

三、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制定创新创业教育师资培训计划，采取校外培训和校内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批遴选优秀中青年教师参加省、市级创新创业培训课程学习，计划每年选送外出培训教师人数占专任教师人数 5-10%的比例。与此同时，邀请创新创业教育专家及创业成功人士等进校举办创新创业教育讲座，每年

举办 1-2 期，覆盖全体教师，以提升教师队伍创新创业教育的能力和素质。

2. 努力培养一支多元化、专兼职的创新创业教育师资队伍。选任具有一定理论知识、或具有一定创业经验的教师担任创新创业教学任务，同时聘请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创新创业专家承担部分创新创业课程教学。

四、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整体设计

1. 创新创业教育是人才培养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创新创业教育必须面向全体学生、有明确的培养目标，系统的课程学习及实践训练活动。因此，必须从教育全过程出发，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进行整体规划设计，以确保学生创新创业的知识、能力、素质达到预期要求。

在 2023 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要将服务“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和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作为人才培养的指导思想，在基本原则中提出了“在理论课及实践课设置中，体现创新创业教育的原则”。

2. 构建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建设基础启蒙类、知识技能类、实践活动类梯级课程体系。将创新创业基础知识启蒙类课程列入公共基础类教学计划；在各专业选修课中设置创新创业实务课程；增设创新创业实训课程。

其具体要求是：在 2019 年人才培养方案的通识课教学模块中，将原有的《就业指导》拆分为《大学生职业生涯

与就业指导》《大学生职业规划与创新创业》，学时原有的 16 学时增到 36 学时，学分由 1 学分增加到 2 学分；在各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开设《财税》、《金融》、《法规》、《企业管理》、《风险控制》、《知识产权》等创新创业课程，学时为 32-40 学时，学分 2-2.5 学分；在全校公选课模块中，将《创业培训(syb)》纳入公选课模块，同时开设《创新创业案例分析》、《创业管理定律》、《中小企业管理》、《风险与保险》及《批判性思维与应用》等课程，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创新创业梯级课程体系。

3. 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实际，充分发掘本专业创新创业的教学内容，依托专业教育主渠道，在专业课教学融入创新创业思维与方法，将专业课教学内容与创新创业教育内容相融合，启发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与创新创业活动结合起来。

五、改革教学方式、教学手段及考核方法

1. 广泛开展启发式教学，大力推动项目导向法、任务驱动法、情景模拟法、案例讨论法、实操法等“以学生学习为中心”的教学方法改革，培养学生创新创业思维。

2. 开展互联网+时代下在线课程(MOOC)的建设与应用，为学生提供优质教学资源和灵活多样的学习方式；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及科研方法带入课堂，从而在课程教学中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灵感。

3. 课程考核内容实现由单一注重书本知识的记忆向注

重考查学生应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转变，考核方式实现由单一闭卷考试向多种考查形式（开卷、口试、实操、作品等）的转变，评价方式实现以终结性评价向形成性（过程性）评价的转变。

六、打造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

1. 在 2021 级毕业生中举办创业（syb）培训工作，获得培训资质后再逐步推开，到 2025 年，力争受训应届毕业生占到毕业生总数的 20-30%。

2. 学校每年举办一次创业（方案）大赛活动，除对获奖学生给予奖励之外，对切实可行的创业方案学校将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并争取相关企业的支持。

3. 二级学院指派专业教师指导若干个大大学生创业项目团队进行市场化运作，由学生直接参与管理，内容包括产品研发、区域销售、内部管理、经营模式等，给学生搭建实战平台，在校内起到示范引领作用。

4. 学校每年开展一次技能大赛活动，要求全专业覆盖，全员参与，各学院要根据专业核心技能要求，确定大赛项目，制定科学评价标准，推动学生一技之长的培养，为择业创业打下良好基础。

5. 加大校内实训中心建设力度，为学生技能训练与创新培养提供支持平台，学校在完善各专业实训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建设数字加工实训中心、机电一体化实训中心、机器人

实训室及工业 4.0 智能制造实训中心。

6. 加强校企合作，推进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在巩固现有校外实习基地和合作单位的基础上，注重与行业协会和企业商会的合作，重点合作协会如：智能装备机器人协会、机械工业协会、中小企业服务协会、会计协会、电商协会及人力资源协会等。

七、充分发挥第二课堂的作用

1. 学生处、团委、创业就业中心等部门要将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及学生社团活动等作为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第二课堂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现不同专业、不同年级学生的自由交流，在全院形成浓郁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1) 继续开展“创业大讲堂”活动，聘请企业相关人士及创业成功毕业生来校进行讲座。

(2) 拟建一批创新创业中心及工作室，如建立电子商务创新创业中心、书画艺术工作室、彩绘喷涂实验室、多媒体创作工作室等。

(3) 鼓励学校社团继续组织学生开展各类“技能大赛”活动；建立创新交流沙龙中心。

2. 支持并组织学生参加校外各类创新创业大赛，让学生增长创新创业的知识，获得创新创业的体验。

3. 在校内建立占地面积为 1000 平方米的大学生创业实

体店铺，为学生提供工商注册、银行贷款、法律咨询等服务，并帮助引入政府扶持资金，促使项目落地。

八、改革学籍及教学管理制度

1. 设置创新创业奖励学分，探索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累积与转换制度。学生开展创新试验、发表论文、获得专利和自主创业等情况经折算并转换为“创新创业选修课学分”、“公选课学分”或“专业选修课学分”。

2. 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并获得奖励或发明专利的，经学校认定转专业更能发挥学生专长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

3. 允许在读大学生休学创业，学校修学年限可放宽到六年，学生创业期间学校为该生保留学籍。休学创业的学生回校后可免修学校开设的公共基础课《大学生就业创业》、专业选修课中的创新创业课程及顶岗实习，其免修课程及实践教学成绩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本人创业总结材料研究决定。

九、建立与创新创业教育相适应的激励机制

1. 鼓励教师指导学生举办创新创业报告会、开发新产品、指导扶持大学生创业实践等工作，并计入教学工作量。

2. 鼓励教师担任各级技能大赛的指导教师及创业方案的指导教师，学校对获奖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3. 将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绩效纳入各学院考核指标体系，加强创新创业教育效果评估。对在创新创业教育中表现突出

的教师和学生予以奖励，对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

学校将出台相关文件对此作出详细规定。

十、发掘社会资源，建立联动机制

准确把握创新创业教育的政策导向，瞄准社会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建立政府推动、学校主动、社会互动的创新创业教育联动机制。